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8699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(文山及橫山地區)  
(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  
區)」案都市計畫區新釘樁位成果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至106年10月20日止計30天，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南投市公所提供閱覽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前揭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，其複測費用每樁位測量費為1,200元。

縣長 林明溱